

雲林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巡查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

為使本縣轄內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更加完善，並提升無障礙設施之改善品質，本府將依本計畫規定派員巡查，若有不堪使用或未符合規定者，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(一)、複查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列新建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維護管理情形
- (二)、複查已執行改善完成場所之無障礙設施維護管理情形
- (三)、配合本府各單位業務考核各類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使用情形

參、實施方法

- (一)、巡查對象依下列各款選定：
 1. 新建公共建築物：領得(變更)使用執照一個年度內，按執照核發數量十分之一比例抽選(餘數進位取整數)
 2. 既有公共建築物：以前年度已改善完成案件，按數量十分之一比例抽選(餘數進位取整數)
 3. 經本府無障礙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列管案件。
 4. 本府認為有必要巡查案件。

(二)、巡查方式

受檢對象經本府排定會勘後，由「雲林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」辦理現勘檢查，檢查結果由本府核發合格備查函或限期改善函。

(三)、巡查後續追蹤

檢查不合格之案件應限期回復原狀或改善完成，並檢具照片報請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備查，如逾期未回復原狀或改善完成，依相關規定辦理裁處並持續列管。

肆、其他

本計畫發佈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。